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5-10
债券简称:12隆平债　债券代码:11206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13日,凡在2015年3月1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3月1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发行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隆平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64)至2015年3月13日将期满3年。根据公司"12隆平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隆平债
3、债券代码:112064
4、发行总额:人民币4.5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息:票面利率为7.1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
7、起息日:2012年3月14日。
8、付息日:2013至2017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1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7.1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5年2月9日至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隆平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

按照《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18%。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71.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7.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62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13日。
2、除息日为2015年3月16日。
3、付息日为2015年3月16日(回售资金到账日应为2015年3月14日,鉴于该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15年3月16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2、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订的其他机构)。
3、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机构联系方式

1、发行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
联系人:张倩
电话:0731-82183880
传真:0731-82183880
邮政编码:410001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
联系人:刘蔚
电话:020-88836632?
传真:020-88836634
邮政编码:51062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5-11
债券简称:12隆平债　债券代码:11206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公司于2015年2月9日至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隆平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隆平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隆平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2015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11日向公司申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债券按照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期债券申报的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剩余托管量为4,500,000张。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5-018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宜已于2015年1月8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授权,积极展开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实施进展如下:

1、2015年1月19日,交易对手方洪永刚、刘薇已将持有的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2015年1月27日,交易对手方王宏、贺梦凡、浙江郡原控股有限公司、湖南汇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徐双全已将持有的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将继续抓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相关工作,并按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5-019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分别为董事赵锐勇先生、申西杰先生、赵林中先生、陈国祥先生、俞锋先生、潘显云先生、贺梦凡先生、周亚敏女士、独立董事盛毅先生、武兴田先生、王良成先生,实际出席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该贷款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乐山市沙湾镇顺河村三组157334平方米工业用地(产权证号:乐沙国用2004字第4551-1号)及地上工业用房作抵押担保。

2、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申请4000万元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该贷款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乐山市沙湾镇顺河村三组258667平方米工业用地(产权证号:乐沙国用2004字第4551号)及地上工业用房作抵押担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拟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净值合计4891万元。

在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抵押贷款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处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月25日开始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简称"西南联交所")进行挂牌交易,挂牌期满日为2015年2月26日。

一、进展情况

2015年2月15日公司收到西南联交所转来的函告,称盐津关河水电有限公司(简称"关河公司")向西南联交所去函《盐津关河水电有限公司关于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函》(盐关电[2015]3号),称关河公司与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泓公司")存在合同纠纷,已经向昭通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天泓公司支付电费、滞纳金以及赔偿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000余万元。昭通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关河公司的仲裁申请,同时关河公司建议西南联交所暂停天泓公司挂牌交易。

收到西南联交所转来的函告前,公司未收到正式的仲裁通知书及任何相关告知函。但公司对此事高度重视,积极与关河公司及昭通仲裁委员会联系,就仲裁的内容事项进行核实。出于对受让方权益的保护和谨慎性原则,公司向西南联交所申请,于2015年2月27起中止挂牌延长公示期。

2015年3月6日,公司收到昭通仲裁委员会送达的正式仲裁通知书。根据仲裁申请书,关河公司要求天泓公司作为第一被申请人支付所欠电费2058.11万元、滞纳金及其他损失1071.98万元。

二、关于电力合同纠纷的说明

根据《直供电合同》中约定,天泓公司可指定直接用电企业向关河公司进行结算并支付电费。2013年11月11日天泓公司就"电费结算"以天泓函[2013] 10号文致函关河公司,指定由电力用户盐津云宏电石厂向关河公司支付电费。关河公司牛栏沟电站自与天泓公司发生供电业务以来,也按此方式由直接用电企业盐津云宏电石厂与关河公司进行电费结算和支付。

2014年8月盐津云宏电石厂的控股股东由原云南路红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四川宜宾伊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公司),承接大股东相关法律义务,相关的法律程序正在变更之中.

前期为解决与关河公司电费合同纠纷,相关各方进行了多次协商,在2015年1月5日协商一致后就电价及电费支付达成相关协议,对电费支付主体及进度进行了明确。主要内容包括:

1、2015年1月15日前伊力公司自2014年8月起接收云宏电石厂生产至2014年12月份新增电费的50%;
2、2015年2月15日前伊力公司自2014年8月起接收云宏电石厂生产至2014年12月份新增电费的剩余50%;
3、伊力公司于2014年8月接管前云宏电石厂生产所欠电费约900万元,于2015年6月30日前付清。

三、应对措施及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对此事,力争尽快消除此事项对天泓股权转让涉及挂牌交易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待影响挂牌交易的因素消除后重新挂牌公告转让。本次仲裁尚未开庭裁决,由于仲裁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预计。公司后续将及时公告此事项的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公司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5年2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2015年3月9日,公司总经理李健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牛占奎先生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针对本公司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会议开始时,公司向与会的投资者进行了提示:本访谈基于访谈嘉宾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嘉宾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本访谈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e互动和访谈嘉宾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访谈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共性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共性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一)证监会调查结果如何?为什么公司办一个审批那么久?什么时候能复牌?

皖江物流回答: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调查结论尚未形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着特殊、复杂的背景:一是淮矿物流因重大信用风险事项进入法定重整状态;二是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设计时必须符合国资监管等方面的要求;另外,公司尚处于被立案调查状态。因此,在这个背景下推出的重组方案,难度大,制约因素多,需要充分论证,请投资者理解。公司也非常理解投资者的心情,将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共同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形成,争取公司股票早日复牌。

(二)贵公司会告提及的电厂及配套煤炭资产大约值多少亿?如果资产重组失败上市公司是否会有应对措施,比如:股票回购。

皖江物流回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公司将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共同努力,在安徽省国资委等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成功。

(三)对于皖江物流这次重组的问题:1、这次注入的资产能不能有个准确的统计,清楚明白的告诉股东总计的规模是多少?能够给公司每股收益带来多少的增厚?2、公司债务问题的解决情况,请详细说明一下。3、这次注入的资产占整个集团的比例是多少?还有哪些资产可以在今后注入给上市公司?什么时候能够实现整体上市?4、公司在这次国企改革浪潮中有没有明确的方向和具体的目标?5、公司在股票复牌前,会不会邀请各类投资人,举行一个说明沟通会?有没有大致的复牌时间?6、公司这次重组成功后,会不会再度更名?

皖江物流回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初步确定为淮南矿业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部分资产,资产范围为淮南矿业下属全资电厂(除未获核准的新庄孜电厂)及淮沪煤电一体化项目,具体包括:淮沪煤电有限公司50.43%股权(下含田集一期两台63万千瓦机组和丁集煤矿)、淮沪电力有限公司49%股权(下含田集二期两台66万千瓦机组)、淮南矿业集团顾桥电厂(分公司)和淮南矿业集团潘三电厂(分公司),权益电力装机容量为221万千瓦,配套煤矿产能为每年600万吨,这些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后将明显增厚公司每股收益。

物流公司涉及的债务由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主导,正在按照法定重整程序进行债权、债务清查、登记等相关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正在进行之中,目前尚不能准确量化。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已经明确将本公司作为其未来整体上市的平台,但目前尚无具体时间表,安徽省政府已经要求省国资委介入,提出合理合法的方案与路径。

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初步形成后,与各方进行沟通、说明。目前,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

重组成功后,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制定公司"十三五"规划,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做出定位。

(四)公告提及的电厂及配套煤炭资产2014年的利润大概有多少?是增发吗?

皖江物流回答:目前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尚在进行之中。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

(五)公司也有公司的难处,可以理解,如果说重组必须成功的话,我们投资者等多久也是值得的,我只想问一句,两个月内公司股票可以复牌吗?

皖江物流回答:谢谢投资者的理解。我们也十分理解投资者的心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面临着特殊、复杂的背景,推出重组方案的难度大,制约因素多,不仅需要充分论证,而且需要多方支持。公司及控股股东淮南矿业也希望尽早结束目前这种状态,都在尽最大努力做好各方面的工作。我们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努力,争取早日形成重组预案,公司股票早日复牌。

(六)你们这个说明会是例行公事么?

皖江物流回答:投资者您好。本次通过E访谈形式召开的说明会是针对公司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基于接受访谈人员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所做出的解释性说明。

(八)我们情愿一直在二级市场交易着,亏损我们自己认了,自己自救。

皖江物流回答:公司将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在各方支持下,尽最大努力争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成功,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除以上投资者提出问题外,还有一些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提出了自己关心的问题,公司于会中/会后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全部进行了解答。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本公司再次对较长时间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未来的发展也希望能得到广大投资者一如既往的支持和鼓励。

公司将持续致力于和投资者积极沟通,并将全力推进目前进行的资产重组项目。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28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11月7日、2014年12月6日、2015年1月8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继续停牌。

本次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交易方式尚在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报告、确认。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初步确定了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为淮南矿业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部分资产,标的资产的规模、权属边界等已初步确定,资产重组预案已初步形成,正与政府主管部门等进行汇报、沟通,但尚未最终确定。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协议(包括与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与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等)的拟定、签署和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前置审批所需文件等。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公告编号:2015-11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3月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董事、陈小海董事、张建民董事、陈勇董事、曾永明董事、谢汝煊独立董事、孙昌兴独立董事、熊楚熊独立董事。公司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

议案表决情况:8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5-12)。

议案表决情况:8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5-12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提请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3月25日上午 9:30至 11:30,下午 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3月24日15:00至2015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四)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上市公司A、B股的,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股东账户与B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3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2015年3月20日(最后交易日2015年3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审议《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23日-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六层。

4、出席会议行使表决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等有关手续,按时出席会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3月25日上午 9:30至 11:30,下午 13:00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56;投票简称:国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
1	关于审议《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或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人:吴小霜、王舒;
联系电话:0755-82535565、0755-22669143;传真:0755-8256657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六层;邮政编码:518100。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　案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审议《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5-008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新股及新股预约权等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2015年3月9日,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本LAOX 株式会社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开招股发行新股及向GRANDA MAGIC LIMITED(苏宁云商全资境外子公司,LAOX第一大股东)发行新股预约权相关事宜。GRANDA MAGIC LIMITED已就认购新股预约权与LAOX 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尚待正式协议的签署,及获得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GRANDA MAGIC LIMITED与LAOX第三大股东——日本观光免税株式会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募发行完成及新股预约权行权后,GRANDA MAGIC LIMITED及日本观光免税株式会社仍将共同持有LAOX 50%以上的股权。

一、发行情况概览

1、日本LAOX株式会社(以下简称"LAOX")公开招股发行新股及向GRANDA MAGIC LIMITED(以下简称"GRANDA MAGIC")定向发行新股预约权方案

2015年3月9日,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日本LAOX株式会社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通过公开招股发行新股票(一般认购)事宜》、《以GRANDA MAGIC LIMITED为认购方通过第三方配售股票发行第3次新股预约权(通过并行第三方配售股票发行本新股预约权)事宜》等议案,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亿日元(约22亿元人民币,按照2015年3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日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5.1248计算,下同)。

根据会议决议,LAOX计划公募发行普通股100,000,000股,发行券商SMBC日兴证券株式会社拥有不超过15%的超额配售权,发行价格为发行价格决定日(指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至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之间的一天)收盘价乘上0.90-1.00的价格(不足1日元的尾数舍去),交割日为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或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若发行价格决定日为3月16日或3月17日,则交割日为3月25日;若发行价格决定日为3月18日,则交割日为3月26日)。公募发行相关的发行价格决定日、发行价格及公募发行所必须的一切事项,全权委托LAOX董事长罗怡文先生决定。

同时,LAOX计划向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GRANDA MAGIC LIMITED定向发行350个新股预约权。GRANDA MAGIC认购该新股预约权后,有权以约定的行权价,即LAOX本次公募发行价格乘以1.06,在2015年4月6日(含当日)至2018年4月3日(含当日)期间,部分或者全部认购LAOX发行的35,000,000股新股。公司为认购该新股预约权支付相应的对价,认购价款为目标股份在发行价格决定日收盘价值的0.7%,预计不超过8,340万日元(约人民币428万元),若行使新股预约权认购新股预计126亿日元(约人民币6.47亿元),则GRANDA MAGIC本次投资总额预计为127亿日元(约人民币6.51亿元)。GRANDA MAGIC不参与LAOX本次公募发行,仅认购其发行的新股预约权。

自公募相关的承销合同签订日开始,截至发行价格决定日起算第180天为止的期间,未经LAOX及SMBC日兴证券株式会社事先书面同意,GRANDA MAGIC、日本观光免税株式会社等不转让或出售持有的LAOX的普通股份(含潜在股份)以及不发行、转让或出售有权取得LAOX普通股份的有价证券,并且不进行新股预约权的权利行使、转让或出售。

2、一致行动协议

为保证LAOX经营决策的一致性、连续性,提高LAOX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2015年3月9日,GRANDA MAGIC作为LAOX第一大股东,与LAOX第三大股东——日本观光免税株式会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协议,日本观光免税株式会社自愿在行使LAOX股份的表决权、股东大会召集权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时,同意GRANDA MAGIC的意见,无条件地与GRANDA MAGIC保持完全一致。未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经书面确认的,协议双方不单方面变动持股数量,亦不单方面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按照上述协议安排,GRANDA MAGIC和日本观光免税株式会社共同持有LAOX总股本(含库存股,下同)60.62%的股权,为LAOX第一大股东。

不考虑超额配售情况下,公募完成后,GRANDA MAGIC和日本观光免税株式会社共同持有LAOX总股本(含库存股)51.28%的股权;新股预约权行权后,GRANDA MAGIC和日本观光免税株式会社共同持有LAOX总股本(含库存股)53.77%的股权;

考虑超额配售情况下,公募完成后,GRANDA MAGIC和日本观光免税株式会社共同持有LAOX总股本(含库存股)50.12%的股权;新股预约权行权后,GRANDA MAGIC和日本观光免税株式会社共同持有LAOX总股本(含库存股)52.62%的股权,均为LAOX第一大股东。

二、相关方简介

1、LAOX株式会社

LAOX株式会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创业于1930年,在东京交易所主板第二部上市,其主营业务为3C家电、免税商品等产品的销售。GRANDA MAGIC 与日本观光免税于2009年8月3日首次入股LAOX,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两家公司分别持有LAOX总股本的50.62%和10.00%的股权,为LAOX第一、三大股东。2014年度,LAOX实现销售收入501.96亿日元(约25.7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02.79亿日元(约5.2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2.42亿日元(约0.64亿元人民币)。

2、日本观光免税株式会社

日本观光免税株式会社成立于2006年5月,主要从事商业流通和零售业务,为日本游客和访日观光客提供购物、餐饮、休闲、通讯、文化消费等全方位的商品的信息服务。

3、GRANDA MAGIC

GRANDA MAGIC成立于2009年6月25日,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对LAOX的投